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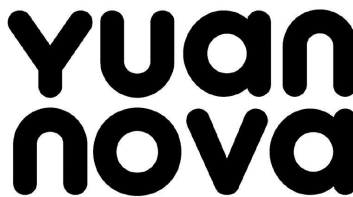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60640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12层1218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纸板制广告牌；名片；广告海报；画；纸盒；订书机；办公用夹；墨水；办公室用印章；书写工具；办公用胶；绘画仪器；画箱；打字机；建筑模型；门柱圣卷；复印纸；磁性留言板（办公用品）